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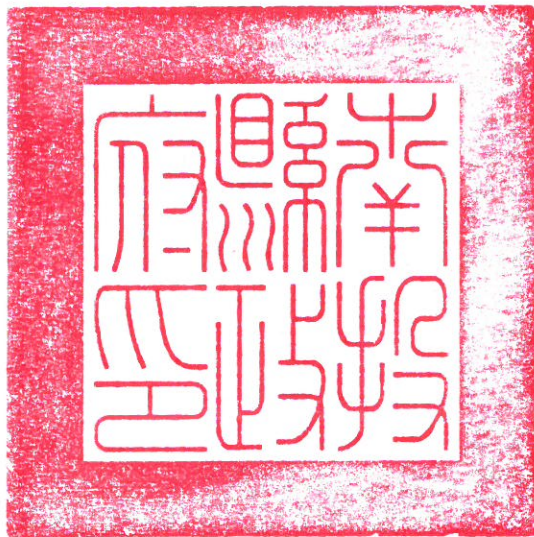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3日

發文字號：府農林字第10802005841號

附件：埔里鎮成功里種瓜坑溪河川流域禁漁範圍圖



主旨：公告本縣埔里鎮成功里種瓜坑溪河川流域實施護溪禁漁保育措施及相關規定事項。

依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禁漁期間：自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二、禁漁範圍：埔里鎮成功里境內種瓜坑溪河川流域，上游自種瓜坑溪水源頭（ $23^{\circ}55' 34.55''$ N， $120^{\circ}53' 08.71''$ E）及其支流至桃米里交界（ $23^{\circ}57' 03.75''$ N， $120^{\circ}54' 07.33''$ E），至下游國姓鄉交界（ $23^{\circ}57' 49.34''$ N， $120^{\circ}53' 18.02''$ E）。
- 三、禁止事項及罰則：禁漁期間嚴禁以任何方式（含垂釣）採捕水產動物，違反上揭規定者，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四、為學術研究及試驗目的，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本府許可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五、本公告實施期間，由南投縣埔里鎮公所輔導當地民眾成立巡守隊，負責護溪巡守工作及舉發違反公告事項者。

縣長 林明溱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第六條